

长沙拟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在湘江流域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本报记者张东风 通讯员陈照

湖南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不久前下发《长沙市湘江流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征求意见稿)》,拟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领导班子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加大对各区县(市)党政领导水环境保护执法的追责力度。

责任落实情况纳入考核

长沙市湘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涉及湘江干流长沙段;湘江长沙主要支流,含浏阳河、捞刀河、靳江河、龙王港、沙水及其他支流;行政区域内对湘江水质有重大影响的水库、湖泊、湿地等水体及区域。

征求意见稿指出,要通过推动长沙市湘江流域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体制,加强湘江保护与治理,推进湖南省政府一号重点工程建设,

确保湘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安全,促进长沙市湘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

对此,长沙市环委会拟将各成员单位实施湘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细化水质水量等水环境执法考核指标,加大履行法定执法职责情况、执法规范化的考核权重,开展监督、考评。探索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逐步增加对湘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大各区县(市)党政领导水环境保护执法的追责力度,长沙市、区县(市)审计部门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开展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领导班子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

责任共担问题共商

根据征求意见稿,长沙将建立湘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每年由长沙市环委会组织召开至少一次联席会议;各区县(市)政府也要相

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上下游、左右岸紧密协作、责任共担、问题共商、目标共治的联防联控格局。各成员单位不定期开展污染水环境的排污口、水上餐饮、畜禽养殖专项整治等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推动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同时,在长沙市湘江流域建立属地保护责任人公示制度。区县(市)人民政府要确定长沙市湘江流域流经乡镇(街道)的保护责任人,规范保护责任人公示牌设置。公示牌应包括河流名称、河道长度、责任人姓名及职务、水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及任务、举报电话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要求进一步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职责,探索“一竿子插到底”的工作模式,推进街道(乡镇)履行长沙市湘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责任,主动处理镇域环境问题。

明确各部门权责清单

为解决九龙治水、职责不清问题,征

求意见稿还全面梳理与湘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有关的各个部门的行政执法依据与职权,并将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

征求意见稿指出,由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整合辖区内负有湘江水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各部门监管力量,及其相应的管理资源,建立和实施长沙市湘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责任制。同时,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将责任分解至流域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长沙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确定的属地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对长沙市湘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实施网格化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水环境违法问题,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和居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畜禽水产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抓好家庭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和耕地保护。

福建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

拟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本报讯《福建省水资源条例(草案)》近日提交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一审。一审草案对水资源管理职责分工、分级管理权限、跨流域调水、水能资源开发利用以及水资源保护范围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加强对水资源的管理,必须建立有效的水资源管理工作体制,并明确各级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的职责。为此,草案明确规定: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并建立和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草案还分别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3条红线重点内容做出具体规定。

为确保河流生态健康、群众饮水安全,草案规定,河岸生态地用于保护和改善河岸生态环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河岸生态地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城市、集镇、重点开发区域应当加强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保证应急饮用水。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委在对草案的初步审查报告中提出,在地方立法中明确初始水权,把水权交易作为促进节水的重要激励措施,促进水权按照市场供求在不同区域、行业和用水户间有序流转,有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为此,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建立水权交易管理制度,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水资源使用权在地区间、流域及上下游间、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

聚焦大气污染防治

山西启动三晋环保行

本报记者高尚栓太原报道以“低碳减排,消除雾霾”为主题的2016年“三晋环保行”活动日前在山西省太原市启动。山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喜荣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活动启动。

今年的“三晋环保行”活动将紧紧围绕省人大常委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和监督工作重点,积极推动《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大气十条”的贯彻落实,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新理念。重点对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情况、工业污染防治情况、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情况、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情况、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情况等进行宣传报道。



由中华环保基金会和杭州歌剧舞剧院共同主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协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大运河遗产保护办公室等单位大力支持“保护运河生态 传承中华文明”中国大运河公益行动启动仪式近日在京举办。作为国内唯一的文化遗产传播剧,舞剧《遇见大运河》同时在北京国家大剧院上演。 本报记者王亚京摄

因前5个月空气质量排名垫底

陕西专项督查西咸新区

本报讯 陕西省环保厅近日公布了全省各市区今年1月~5月空气质量状况,西咸新区在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名中处于末位。根据陕西省政府的相关要求,陕西省大气办联合陕西省住建厅对西咸新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专项督查组分成两个小组,采取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对西咸新区5个新城两个园区的道路、工地、加油站、油库、排污企业、餐饮油烟及网格化管理等共30余个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进行了督查。

在专题座谈会上,督查组指出,今年1月~5月监测数据显示,西咸新区空气质量与去年同期相比,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有

所下降,但仍居于全省空气质量排名最后,与全省其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存在较大差距,依旧处于被动局面。

督查组要求,西咸新区要以绿色、低碳、环保的现代田园城市建设和发展理念,把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高到提升优化新区投资环境和发展环境的高度上。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充分认识治污降霾工作的严峻性和紧迫性,提升对治污降霾工作的理解和认识。明确思路、坚定信念,将年度计划列出任务清单,统筹部署、层层夯实责任,在形成治污降霾工作合力上下功夫,做好5个新城和两个园区的区域联动和联防联控,形成共同治霾的良好氛围。 李涛

河北前5月达标天数增加21天

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逾两成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今年1月~5月,河北全省11个设区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平均为87天,占总天数的57.2%,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1天,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监测显示,1月~5月,河北全省设区市重度以上污染天数平均为11天,占7.2%,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6天。全省PM_{2.5}平均浓度为66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同期下降20.5%,比2014年同期下降41.1%。PM₁₀平均浓度为124微克/立方

米,比2015年同期下降20.5%,比2014年同期下降37.7%。

今年5月,河北全省11个设区市达标天数平均为18天,占总天数的58.1%,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天,重度以上污染天数平均为0天,与去年同期持平。全省PM_{2.5}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同期下降19.6%,比2014年同期下降26.2%。PM₁₀平均浓度为97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同期下降14.9%,比2014年同期下降35.3%。

银川全力攻坚油气回收

23座加油站被限期整改

本报见习记者张平 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近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环保局获悉,在银川市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专项整治活动中,有23个加油站因未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备,被责令限期整改。

银川市环保局表示,对未按期完成油气回收治理任务的油品经营单位,将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最高处以20万元罚款,拒不整改的,将责令停产整治。同时,环保部门将协调相关部门限制其资质年检活动。

按照边查边改的方式,截至目前,5座加油站已按环保要求提前完成油气回收改造工程;14座加油站制定油气回收施工改造计划,已按照环保要求进入前期改造筹备阶段,将于今年6月~7月进行油气回收项目施工改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月度协商座谈会提出 加强机动车铅酸蓄电池污染治理

本报通讯员梁海全 记者杨涛利 乌鲁木齐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近日召开月度协商会,围绕推进机动车废旧铅酸蓄电池污染治理和回收利用进行座谈协商。自治区政协主席努尔兰·阿不都满金主持会议并讲话。

努尔兰·阿不都满金指出,加强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利用,是保护生态环境、防止重金属污染、实现清洁生产的重要方面,要把推进废旧铅酸蓄电池污染治理和回收利用作为生态环保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多提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为推进洁净新疆建设多做贡献。

努尔兰·阿不都满金强调,推进

机动车废旧铅酸蓄电池污染治理和回收利用,应该坚持综合施策,多管齐下。应重视发挥执法监管的作用,通过强化立法、执法明确责任的划分,并加强专项监管,把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应在政策、技术、信贷等方面对相关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在经济政策上给予优惠;应健全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体系,支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专业回收企业和再生铅企业共建回收网络,促进回收体系规范运行;应加快推广应用新技术,政府部门和企业应通力合作,相互协调,提高准入门槛,推动企业走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循环发展的路子,实现铅酸蓄电池规范生产、有序回收、合理再生利用。

甘肃省副省长李荣灿明确治水思路

保护好水 治理差水

本报通讯员白刘黎兰州报道 甘肃省近日召开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省委常委、副省长李荣灿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水十条”和《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保护“好水”、治理“差水”,全力以赴完成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李荣灿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工作方案》的分解任务抓紧实施;突出源头治理,从产批、断源、整治三方面入手,确保考核断面、点位水质达到考核目标;重点抓好良好水体保护,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决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

首先要保护“好水”。要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

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确保“好水”不能变差。

其次是要治理“差水”。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大力推进黑臭水体、不达标水体专项整治。地级城市建成区要尽快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2017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任务。兰州市要在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省环保厅要会同省建设厅定期公布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接受公众监督举报。

长春市长姜治莹要求打好攻坚战打赢持久战

“长吉平”共治大气污染

本报通讯员李春晖长春报道 吉林省长春市日前启动“长吉平”三市共治大气污染专项行动暨生态环境保护行动。长春市长姜治莹在启动会上指出,生态建设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

他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力推动,狠抓落实,坚决夺取“长吉平”三市共治大气污染专项行动和生态环境保护行动的胜利,努力让长春的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姜治莹指出,全市要利用“长吉平”三市共治大气污染专项行动和生态环境保护行动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强化工作力度、提升工作标准、改善工作效果,突出抓好3项任务。

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要进一步加大小锅炉、黄标车淘汰力度,

全面加快能源结构调整,积极开发应用新能源。要拿出更大的精力研究秸秆综合利用问题,促进秸秆资源化、能源化、减量化。要坚持不懈地管控城市扬尘,务实高效地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全方位提升重污染应急处水平,确保城市空气质量稳定向好。

突出抓好水污染防治。要抓好重点水系治理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完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抓好工业污染防治,各开发区、工业集中区明年年底必须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突出抓好“三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区、水源地保护区生态建设是未来的关键。要认真开展为期15个月的综合整治,集中查处突出问题。各责任单位要主动担责,务实善为。

大连绘就绿色发展路线图

布局、城市、生产、生活4条线路齐头并进

本报见习记者赵冬梅 记者杨安丽大连报道 辽宁省大连市委常委会近日审议通过《中共大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绿色发展提升环境品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描绘出了绿色发展的具体路线图。

根据《意见》,到2020年,大连市将基本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人居环境宜居舒适、建设方式集约高效、生活方式绿色低碳的发展格局,努力建成山体青葱、水体清澈、空气清新的美好家园。

《意见》提出4条线路齐头并进,推进绿色发展。一是构建绿色布局。通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生态安全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自然

岸线资源,维护山体自然风貌等措施,强化空间管控,构建绿色布局。

二是打造绿色城市。重点推广绿色建筑,建设绿色交通体系,优化城乡绿网布局,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

三是推进绿色生产。通过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实施污染企业绿色改造,严格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化发展方式,推进绿色生产。

四是实现绿色生活。加大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化解环境安全风险,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进而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绿色化。



北京市丰台区委、区政府制定了《丰台区2016~2017年煤改气工程实施方案》,压减燃煤,优化能源结构。全区今年将完成煤改清洁能源3.41万户,到2017年底,全区基本实现无煤化。图为供电部门正在新建、改建、扩建8座变电站,确保明年全区万余户煤改气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报记者邓佳摄